

2020 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8
(二) 项目 2-业务费.....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9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阿克塞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3、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
- 6、管理本院的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法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组织业务学习。
- 7、负责法院的监察工作，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廉政教育工作。
- 8、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9、负责法警管理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阿克塞县人民法院内设 7 个科级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组（监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巡回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和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202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0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0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阿克塞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771.52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358.23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1699.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665.27万元,项目支出为1034.46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2.08%。年末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658.51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阿克塞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81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21	72.10%
部门管理	20	14.61	73.05%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1.81	91.81%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本法院根据省法院 2020 年工作总体思路要求，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法院工作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始终坚持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为法院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主要涉及的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基本上都取得新成效。主要体现在：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全力做好主责主业，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我院受理的各类案件结案率均有所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28 件，结案 412 件，结案率 96.26%。其中全年共收各类刑事案件 29 件，审结 26 件，结案率 89.66%；共受理婚姻家庭、抚养继承、民间借贷、合同类纠

纷等民商事案件 226 件，审结案件 221 件，结案率 97.79%，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73 件，执结 165 件，执结率 95.38%。申请标的 3854.21 万元，执行到位 976.51 万元。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全面开展司法服务工作。加强诉讼引导，切实增强法官诉前调解意识，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前调解程序解决纠纷，进一步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促进纠纷及时、稳妥化解，有效减轻当事人诉讼诉累，保障其合法权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深入推进便民利民活动，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针对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农牧民，采取上门立案、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便民措施，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不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和完善“一站式”建设，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要求，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在硬件上巩固提升，在软件上深化应用，诉源治理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形成合力、繁简分流稳步有序、分调裁审质效提升、智慧诉讼服务提供到位，“一站式”建设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3）目标三

预期目标：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

思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加强对外宣传工作。以“法制宣传月”、“送法进社区、军营”、“宪法宣传日”等活动为载体，积极宣传民法典丰富内容和司法理念，助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各类新媒体的运营建设，加强与酒泉日报、甘肃法制报、甘肃经济日报、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报刊媒体宣传部门的沟通交流，每天及时有效的推送法院审判执行典型案例、扫黑除恶、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工作，以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目前共计发布各类信息 180 余条。共拍摄微视频 5 部，拍摄的微视频《羔羊“产房”到来的不速之客》被中国长安网和陇原剑刊登播放。微电影《阿尔金山下》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百佳微电影。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21	72.1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阿克塞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4.61 分，得分率为 73.0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99%	3	2.94	98%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0%	61.60%	3	0	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61.68%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 50%	152.16%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3.33%	2	1.67	83.5%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4.61	73.0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678.88 万元，实际支出数 665.27 万元，由于绩效奖励金剩余次年发放，导致资金结余 12.61 万元，故有所扣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99%。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2.94 分，得分率为 98%。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679.3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34.4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1.60%，未达到 80%以上的目标值，由于信息化建设及审判法庭建设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未完工，故项目资金未完成支出，总体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6.06 万元，实际支出数 9.9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1.71%，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到年度指标值，应得满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61.14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58.50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397.3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52.16%。由于信息化建设及审判法庭建设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未完工，故项目资金有结转结余，超过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办公、办案经费支出。以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管力度，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阿克塞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例如《经费收支管理》、《票据管理》和《财务监督管理》等，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

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30 人，在职人员 25 人，由于我院新招录计划未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3.33%，故有所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67 分，得分率 83.5%。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阿克塞县人民法院“三重一大”集体决议制度，本制度所决策的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

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有效的保障与监督体系，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集体决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分值合计 32 分，自评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新收案件数	≥ 300 件	428 件	3	3	100%
新收民事案件数	≥ 200 件	226 件	2	2	100%
新收执行案件数	≥ 150 件	173 件	2	2	100%
新收刑事案件数	≥ 20 件	29 件	2	2	100%
一审结案率	≥ 80%	96.26%	4	4	100%
案件调撤率（%）	≥ 45%	87%	4	4	100%
审核退回率（%）	≤ 5%	5%	4	4	100%
旧存案件结案率	≥ 85%	80%	4	4	100%
审限内结案率（%）	≥ 95%	96%	4	4	100%
办案经费到位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32	32	100%

法院新收案件数：该指标反映法院受理案件情况，2020 年我院预期共受理各类案件 300 件以上，实际受理案件 428 件，结案 412 件，

结案率 96.26%，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有效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新收民事案件数：该指标反映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情况，2020 年我院共受理婚姻家庭和抚养继承等民商事案件 226 件，审结案件 221 件，结案率 97.79%，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原则，利用短信、微信、视频电话等方式调解案件，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大量的矛盾纠纷。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新收执行案件数：该指标反映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情况，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73 件，执结 165 件，执结率 95.38%。申请标的 3854.21 万元，执行到位 976.51 万元。积极运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重点深化执行点对点集中查控机制的运用，充分利用网上查控手段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同时加大执行曝光力度，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共发布拒不履行裁判文书的失信被执行人 32 人，限制高消费 79 人。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新收刑事案件数：该指标反映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情况，我院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9 件，审结 26 件，结案率 89.66%。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理了 5 起职务犯罪案件（玩忽职守罪、贪污罪和了滥用职权罪等），推动反腐败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该指标达到年度

指标值。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结案率：该指标反映的是一审案件当年度实际结案数占当年度应结案件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28 件，结案 412 件，结案率 96.26%。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调撤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民事案件中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接案数的比重。我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原则，利用短信、微信、视频电话等方式调解案件，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大量的矛盾纠纷。调解结案和经工作当事人主动撤诉结案 120 件，调撤率为 87%。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审核退回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审核案件中退回案件数占审核案件数的比重，我院为严格审核案件，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全面开展线索排查核查，明确专人负责线索及案件录入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深度研判。同时，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提升办案人员司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专项斗争有序推进。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旧存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旧存案件当年度实际结案数占当年度应结案件数的比重，我院积极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学习张坚案的剖析报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等活动，不断强化法院人员廉政勤政意识，着力推进旧存案件的审判和结案，不断巩固和发展反旧案工作机制。旧存案件结案率为 8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定审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28 件，结案 412 件，结案率 96.26%。其中，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9 件，审结 26 件，结案率 89.66%；共受理婚姻家庭、抚养继承、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民商事案件 226 件，审结案件 221 件，结案率 97.79%，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73 件，执结 165 件，执结率 95.38%。申请标的 3854.21 万元，执行到位 976.51 万元。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审限内结案率为 96%，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经费到位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办案经费到位情况，我院积极保障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的开支，对资金管控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专款专用，及时到位，无迟发、未发的情况。办案经费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对阿克塞县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指标分值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纠纷调解成功率（%）	≥ 90%	93%	4	4	100%
化解纠纷	≥ 300 次	399 次	3	3	100%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100%	3	3	100%
普法宣传	≥ 12 次	13 次	2	2	100%
环境卫生治理	≥ 12 次	14 次	2	2	100%
合计			14	14	100%

纠纷调解成功率：该指标反映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占案件总数的比重，我院不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和完善“一站式”建设，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要求，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在硬件上巩固提升，在软件上深化应用，诉源治理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形成合力、繁简分流稳步有序、分调裁审质效提升、智慧诉讼服务提供到位，纠纷调解成功率为 93%，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化解纠纷：该指标反映法院化解纠纷的次数，我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原则，利用短信、微信、视频电话等方式调解案件，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大量的矛盾纠纷，本年度共化解纠纷 399 次。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技术水平：该指标反映法院办案水平的提高程度，我院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建设对审判工作的创新推动作用，“隔空”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从“云上法庭”播放庭审须知到最后的笔录确认，均由法官通过云上法庭终端进行引导操作，“远程”实现庭审办案两不误，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及其合法诉讼权益。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普法宣传：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我院积极加强对外宣传工作。以“法制宣传月”、“送法进社区、军营”、“宪法宣传日”等活动为载体，积极宣传民法典丰富内容和司法理念，助推市

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各类新媒体的运营建设，加强与酒泉日报、甘肃法制报、甘肃经济日报、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报刊媒体宣传部门的沟通交流，每天及时有效的推送法院审判执行经典案例、扫黑除恶、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工作，以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本年度共开展普法宣传 13 次，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环境卫生治理:该指标反映法院环境卫生的实施状况，我院积极组织环境消杀，保障所在区域环境卫生的防护治理，本年度共开展环境卫生治理 14 次，该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2 次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 0 次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①单位获奖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优秀奖等多项奖项，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②违法违纪情况: 2020 年以来，我院无违法违纪情况的发生。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4 个三级共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	2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0 年我院完善了司法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司法长效机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使命职责，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为 100%, 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我院积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集中开展廉洁司法教育，通过组织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等活动，不断强化审判人员廉政勤政意识，着力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和促进审判人员业务水平。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为 10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累计选派 39 名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审判执行、行政政务技能培训活动，组织干警参加网络系统操作、法律运用实务学习，开展庭审观摩、记

录竞赛、技能演练、司法警察警务实战化训练等活动，组织学习民法典及新修改的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和业务能力。全年共组织开展培训 25 次，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为 10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档案管理完备性为 10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的对象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剩余次年发放，故有所扣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及审判法庭建设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未完工，所以项目资金未完成支出，导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故有所扣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计划未通过，故有所扣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28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院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为保障我院正常的审判、办案、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法庭运维经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护）等费用，各项工作完成率均达到 100%，改善了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地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时效指标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及时性	≥ 95	95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体现在案件审判及时性。我院及时处理案件，

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各类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受理以及审结，案件审判及时性为 95%。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为 5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反映资金到位情况，我院提前合理规划资金适用范围，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对正在办理或即将办理的业务活动，凡是合乎规定的支出，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保证法院各项活动正常开展，确保法院整体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总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使用者满意程度	≥ 8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使用者满意程度：该指标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主要体现在使用者满意程度，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

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内外部使用者满意度为 9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环境改善	≥ 90	90	7.5	7.5	100%
合计			7.5	7.5	100%

法庭环境改善：该指标反映法庭环境的改善情况，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内外部环境良好，办公办案设施正常运转，办公条件有所改善，内部办公环境的提升也带动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案件审判质效均在高效运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法庭环境改善情况实际完成值为 90%。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设施配套率	≥ 95	95	7.5	7.5	100%
合计			7.5	7.5	100%

法庭设施配套率：该指标反映法庭设施配套情况，我院后勤保障服务机制健全，设备设施配套齐全，法庭设施配套率达到 95%，有效保障了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 2020 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 我院设置的目标不够完善, 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 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目标, 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物业保障覆盖率	100%	100%
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法庭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物业维护及时性	100%	100%
成本节约率	≤ 2%	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100%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100%
法庭设施配套率	100%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2%	95%

(二) 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2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7.76 分, 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费、水电暖费、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等, 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不断完

善我院审判机制健全性，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其中刑事案件结案率 89.66%，民事案件结案率 97.79%，执行案件执结率 95.38%，促进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32 分，得分率 96.64%。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400 件	413 件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受理案件数：该指标反映的是当年度实际受理案件情况。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13 件，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1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率	95%	96.61%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当年度实际结案数占当年度应结案件数的比重。积极审结各类案件，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案件结

案率为 96.61%，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1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75.36%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该指标反映的是适用于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的比重。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1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均办案成本	≤4000 元	3462.47 元	12.5	10.82	86.56%
合计			12.5	10.82	86.56%

人均办案成本：该指标反映的是人均办案成本的花费情况，通过控制资金成本的花费，有力保障办案经费的合理节约。人均办案成本为 3462.47 元。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总分值为 12.5 分，得分为 10.82 分，得分率为 86.56%。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44 分，得分率 98.13%。

①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案件执行标的	≥1200 万元	976.51 万元	3	2.44	81.3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案件执行率	80%	95.97%	3	3	100%
合计			6	5.44	90.67%

执行案件执行标的：该指标反映执行标的资金到位情况，本年度申请标额为 3854.21 万元，执行到位 976.51 万元。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年初指标设置偏高，导致该指标有所扣分，总分值 3 分，得分为 2.44 分，得分率为 81.33%。

执行案件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执行情况，我院积极运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重点深化执行点对点集中查控机制的运用，加大执行曝光力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执行案件执行率为 95.97%。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50%	62.44%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民事案件调撤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民事案件中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接案数的比重。我院坚定不移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重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积极保障其合法权益。调解结案和经工作当事人主动撤诉结案 120 件，民事案件调撤率为 62.44%。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环境满意度	95%	95%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法院环境满意度：该指标反映法院环境运维情况，我院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日常环境维护及时，为法院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法院环境满意度为 9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协作率	≥ 95%	95%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95%	95%	3	3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 90%	90%	3	3	100%
信息共享率	≥ 90%	90%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8	18	100%

部门协作率：该指标反映法院各部门协调配合情况，我院各部门积极配合，保障各类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部门协作率达到 9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反映服务主体的满意程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

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该指标法院干警参加培训的满意情况，我院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干警认真参加上级法院开展的宣读辅导、专题讲座，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横幅、展板、电子屏等载体进行培训，干警培训满意度为 9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该指标反映法院配套设施的到位情况，我院采购机制健全，为保障本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设备设施及时安装到位，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9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共享率：该指标反映法院信息共享情况，我院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要求，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增强软硬件设施的优化配置，提升信息共享水平，最大限度的减轻当事人诉累。信息共享率为 9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资金使用规范率为 100%。该指标达到

目标值，总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总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反映办案人员的满意程度，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9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人均办案成本

我院人均办案成本为 3462.47 元，该指标达到目标值，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该指标有所扣分。

（2）执行案件执行标的

执行案件执行标的反映执行标的资金到位情况，本年度申请标额为 3854.21 万元，执行到位 976.5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976.51 万元，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1200 万元，该指标有所扣分，但基本属于正常偏差。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8.23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费、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和培训费等，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32 分，得分率 96.64%。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量	≥ 400 件	413 件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案件受理数量：该指标反映的是当年度实际受理案件情况。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13 件，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1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改判率（%）	2%	2.32%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一审改判率：该指标反映的是上诉条件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数量占一审法院受理案件的比重，该指标分值越低，说明法院工作开展的质量越高，人民群众对其的评价和信赖度越高。我院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相对较好，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案件，保障审判真实合法性和程序正当性，以此降低改判案件数。一审改判率为 2.32%，超过年度指标值，应相应扣分，但由于系统原因，该指标得满分，分值 12.5 分，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75.36%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简易程序适用率：该指标反映的是适用于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的比重。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1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均办案成本	≤ 4000 元	3462.47 元	12.5	10.82	86.56%
合计			12.5	10.82	86.56%

人均办案成本：该指标反映的是人均办案成本的花费情况，通过控制资金成本的花费，有力保障办案经费的合理节约。人均办案成本为 3462.47 元。该指标达到目标值，但由于系统原因，该指标有所扣分，总分值为 1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0.82 分，得分率为 86.56%。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91 分，得分率 99.70%。

①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案件执行率	≥ 80%	95.97%	3.75	3.75	100%
合计			3.75	3.75	100%

执行案件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执行情况，我院积极运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重点深化执行点对点集中查控机制的运用，加大执行曝光力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执行案件执行率为

95.97%，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3.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调撤率（%）	≥ 45%	62.44%	3.75	3.66	97.6%
合计			3.75	3.66	97.6%

受理案件调撤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中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接案数的比重。我院坚定不移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重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积极保障其合法权益。调解结案和经工作当事人主动撤诉结案 120 件，受理案件调撤率为 62.44%。该指标达到目标值，但由于系统原因，该指标有所扣分，总分值 3.75 分，得分为 3.66 分，得分率 97.6%。

③生态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环境满意度	≥ 98%	99%	3.75	3.75	100%
合计			3.75	3.75	100%

法院工作环境满意度：该指标反映法院工作环境运维情况，我院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日常环境维护及时，为法院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法院工作环境满意度为 99%。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设备配置率	80%	85%	3.75	3.75	100%
部门协作率	95%	95%	3.75	3.75	100%
法院信息共享率	80%	85%	3.75	3.75	100%
法院信息化建设到位率	≥ 70%	75%	3.75	3.75	100%
人力配备到位率	≥ 100%	100%	3.75	3.75	100%
合计			18.75	18.75	100%

办案设备配置率：该指标反映法院办案设备设施的配置情况，我院采购机制健全，为保障本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设备设施及时安装到位，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8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部门协作率：该指标反映法院各部门协调配合情况，我院各部门积极配合，保障各类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部门协作率达到 9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信息共享率：该指标反映法院信息共享情况，我院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要求，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增强软硬件设施的优化配置，提升信息共享水平，最大限度的减轻当事人诉累。法院信息共享率为 8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信息化建设到位率：该指标反映法院信息化建设到位情况，我院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要求，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增强软硬件设施的优化配置，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最大限度的减轻当事人诉累。法院信息化建设到位率为 75%，可以长效运行，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力配备到位率：该指标反映人员到位情况，我院培训工作的开展以及法院审判工作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情况达到 10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3.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4）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反映办案人员的满意程度，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人均办案成本和受理案件调撤率(%)

人均办案成本和受理案件调撤率(%)均达到目标值，应得满分，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该指标有所扣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